通州区2025-2026年度拟开垦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合同书

发包方：	甲方：	南通市通州区耕地质量与农业环境保护站
	乙方：	南通市通州区土地整理复垦中心
承担方：	丙方：	江苏华东有色深部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资源调查与评价研究院）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政府采购合同

通州区 2025-2026 年度拟开垦耕地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合同

甲方：南通市通州区耕地质量与农业环境保护站

乙方：南通市通州区土地整理复垦中心

丙方：江苏华东有色深部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资源调查与评价研究院）

为明确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合同如下。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规范开展拟开垦为耕地的复垦土地及未利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准确掌握拟开垦为耕地的地块土壤环境基础质量状况，科学合理开展复垦、落实分类管理要求、把好耕地“入口关”，依据《拟新增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DB32/T5145-2025），按照省、市相关政策和文件要求，为规范实施通州区各类补充耕地项目，促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本次开展通州区 2025-2026 年度拟开垦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二、服务地点：

南通市通州区范围内

三、主要内容：

1、工作任务

（1）按照《拟新增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DB32/T5145-2025）等国家和省、市相关文件和规范及业主要求，在规定时间和范围内开展通州区 2025-2026 年度拟开垦为耕地地块和未利用地地块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并按要求编制规范的调查报告，通过农业农村局等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2）预计本年度调查对象涉及地块面积约 10000 亩，本数据为当前预估数字，如拟入库项目数量有变动，发包方（甲方和乙方）有权对以上工作量进行调整，最终以项目实际下达并完成调查地块数量为准。

2、技术要求

（1）按照《拟新增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DB32/T5145-2025）（以下简称“导则”）等相关规范和导则开展本次招标范围内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2）根据“导则”等相关规范在对拟开垦补充耕地项目所有地块开展包含但不限于资料收集、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调查工作，结合调查工作编制报告，明确报告结论。

（3）样品检测项目严格按照《拟新增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DB32/T5145-2025）执行，土壤样品检测机构需具备实验室 CAM 认证资质，具备所有检测项认证。

（4）依照项目地块调查情况、土样检测报告、《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拟新增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DB32/T5145-2025），对调查地块土壤环境质量进行评价和风险评估，以镇（街道）为单位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并明确结论，调查结论应简要明确，给出地块是否满足开垦要求。不满足开垦要求的地块应给出后续工作建议。

四、成果要求：

提供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调查报告并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五、编制计划时间：

发包方提供具体调查地块范围、区-镇两级所有合同签后在 120 天内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采样及样品检测全部工作，并提交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等相关材料（含电子版）。

本项目采取单年度签订合同方式，鉴于项目具体特点可根据服务质量及财政资金保障情况,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确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续签合同不超过 2 次，但必须满足以下条件:①上年度服务质量合格、满足发包方对项目要求；②财政资金申报得到批准。

六、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以调查地块面积（亩）为单位，合同单价为每亩人民币壹佰捌拾捌元整（¥：188 元/亩）。

该价款包括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夜餐费、高温补贴、各种社会保险、餐饮与交通、专用设备及工具、器械、服装、安全、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即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各项全部费用（含调研报告，方案、中间、最终成果，审查、汇报、备案材料的制作、印刷、邮寄等所有费用），合同约定内容不发生重大调整情况下，甲乙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七、付款方式：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南通市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的《南通市通州区补充耕地项目新增耕地质量管理暂行办法》（通农〔2023〕53号）文件要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检测经费由镇（街道）列入项目预算，本项目丙方和甲方、乙方签订总合同后与项目实施的相关镇（街道）签订子合同，由各镇（街道）根据签订子合同支付对应项目款。

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丙方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等相关材料（含电子版）提交本合同发包方及项目实施的相关镇（街道），项目实施的相关镇（街道）在收到相关材料15日内一次性完成项目款支付工作。

八、履约保证金：

无

九、技术资料：

1.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未经甲、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将由甲乙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十、知识产权：

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十一、权利与义务：

（一）甲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为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2.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乙方不得要求丙方违反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开展相关工作。

3.甲乙方对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方案具有审定权、修改权，并有权要求丙方按甲乙方的要求修改方案,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4.甲乙方变更委托调查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丙方调查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乙方应按丙方所耗工作量向丙方支付工费。

（二）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5.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调查，按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乙方交付调查成果。并对提交的调查成果负责。

6.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严谨的开展相应工作。

7.丙方应当负责本项目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

8.丙方对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十一、违约责任：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丙方的违约责任。

2.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没有达到甲乙方要求的，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并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

[2]解除合同；

[3]协商解决。

3.丙方连续三次没有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甲乙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4.丙方未能如期提供相关数据资料的，每逾期一天支付甲乙方伍仟元作为违约金；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的，甲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乙方解除合同的，支付甲乙方叁万元违约金，如造成甲乙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丙方向甲乙方提出申请，甲乙方应同意更换，更换到位的项目负责人资质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除上述情形外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如丙方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支付伍仟元违约金；擅自更换二人次以上，甲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丙方项目组成人员服务期间不得更换，如遇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更换人员须满足工作及工作组组成要求，经甲乙方书面同意后，丙方可进行，否则视同中标人违

约。丙方须做出项目组组成人员结构及同等人员更换承诺；甲乙方可根据项目性质、规模和复杂情况适当调整项目组人员。

8.若未经过甲乙方同意擅自减少项目组成人员的，每发现一次支付壹万元作为违约金，此事件一年内发生三次的，甲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保密义务：

1.丙方确认并同意，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接触或知悉的甲乙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乙方书面许可，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自行使用、向他人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

2.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甲乙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丙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十三、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十五、争议解决：

甲、乙、丙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六、合同的签订和生效：

1.合同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丙方各执 贰 份，代理公司贰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南通市通州区耕地质量与农业环境保护站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86512892 签订日期：2025.11.10	乙方：南通市通州区土地整理复垦中心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11.10
丙方：江苏华东有色深部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资源调查与评价研究院）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11.10	